

# 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出缺補選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授權玉里鎮公所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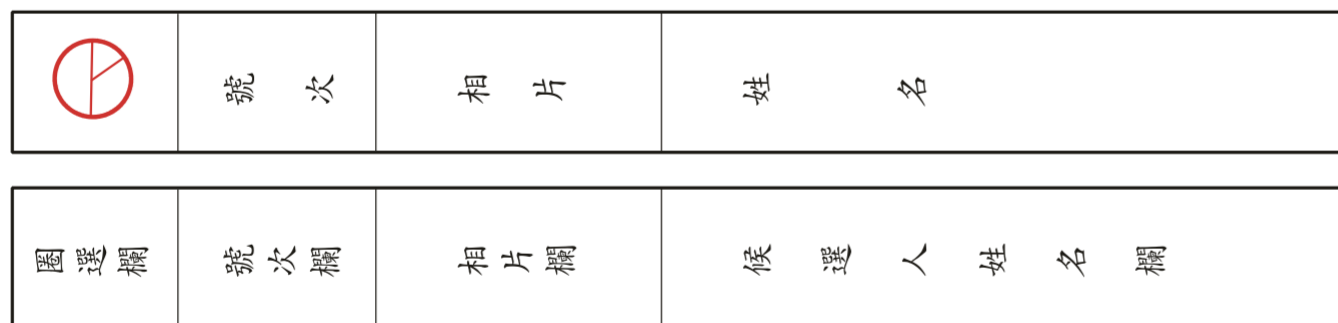
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出缺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平地原住民	1		楊文雄	35年11月16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德武國小 陸軍第二士校	1. 德武里里長 2. 玉溪農會理事 3. 德武社區理事 4. 德光儲蓄社長 5. 水利會小組長	督促進政，福利河東。
平地原住民	2		林聖明	47年6月1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在職專班(肄業)	現任： 一、花蓮縣議會潘富民議員特別助理 二、花蓮縣玉里鎮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 三、花蓮縣玉溪農會行銷專員 四、花蓮縣高河濱文化傳承發展協會執行總幹事 經歷： 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 二、國立樹林高中家長會常務委員 三、新北市織羅文化藝術團團長 四、花蓮縣易學易學發展協會會員	一、建設：讓原鄉部落有願景 在地好生活 1. 提昇原住民經濟產業，透過行銷實業提昇生產價值。 2. 導入政府資源，結合在地文化，協助部落自主營造，發展在地特色，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3. 協助農路建設，打造方便安全的工作環境。 4. 推動原住民文化機制，透過文化培育培育在地人才，讓原住民文化得以保存與傳承。 二、治安：家園平安 婦女安全 1. 依各部落安全考量，廣增巡視器與照明設備，維護部落治安與民生的安全。 2. 結合雲端科技，提昇廣播系統之便利性，資訊透明化。 三、福利：照顧老人與婦女福利 1. 爭取部落福利，免費投標意外險，讓意外事件發生時，有即時照顧穩定生活所需之經費。 2. 爭取65歲原住民比照65歲老人領取退場津貼津貼。 3. 爭取65歲老人更換假牙給予適當補助。 4. 協助部落居民法律諮詢服務。
平地原住民	3		黃郁惠	59年7月4日	女	台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高農	1. 玉里鎮春日國小家長會長 2. 玉里鎮公所原民課代理家政技士 3. 玉里鎮春日老人日間關懷站督導 4. 玉里鎮春日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5. 社團法人織羅文化傳承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6. 花蓮縣原住民婦女觀光產業文化協會常務理事	1. 加強照護中、低收入戶，照顧獨居老人，協助學校輔導弱勢學童並爭取其居家生活福利。 2. 極力爭取河東地區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設立及無障礙空間與醫療設備之添購。 3. 結合農會及公所協助農民提升生產技術，輔導農民產銷及認證事宜，提高農作物經濟價值。 4. 爭取改善農民耕地排水系統及農路修繕工程。 5. 成立部落計畫輔導團，增加部落就業機會及都會區青年返鄉意願。 6. 加強落實原住民保留地輔導計畫。 7. 強化河東地區部落傳統產業、文化觀光活動，增進部落經濟收入。 8. 爭取河東地區大眾運輸班次數量，改善運輸公司對老人及肢障民眾之服務。 9. 有效監督鎮政推行，追蹤原住民專款專用，爭取部落地方及文化傳承活動經費。
平地原住民	4		秀吉·撒夫洛	52年12月24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無	省立玉里高級中學	1. 國會特別助理 2. 縣議員助理 3. Toke產經觀光文化體育協會會長 4. 北市新世紀文化藝術團顧問 5. 旅北青年團團長	一、加強社區基礎建設及綠美化改善工程，配合農村再生計畫，讓社區有亮麗具文化特質展現。 二、建立稻米行銷網，提高本地農民稻米價格，達到自創品牌優質好米，富實農家。 三、協助社區教育訓練，建立終生學習，增加老、中、青、兒童持有學習環境，推動才藝、技能之專長，達到書香社區、技藝、能為社會之人才。 四、協助社區服務老人關懷，完善長者居家照護。 五、踏查社區地、產、景等資源，作為未來產業發展依據進而提昇農村經濟。
平地原住民	5		葉穎潔	69年8月9日	女	台灣省台北縣	無	國立花蓮高商資料處理科	1. 第14屆花蓮縣議員之行政助理 2. 第15屆花蓮縣議員之行政助理	一、建議設立原住民自治區，推動原住民部落自治，落實原住民自治政策。 二、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延長補辦劃編申請，明定行政作業程序，加速辦理登記作業。 三、請政府原住民族基本法，早日確定公告部落傳統領域，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減輕部落傳統土地快速流失，確保原住民的生存空間。 四、爭取建設經費，加強部落建設及社區軟體設備。 五、增設原住民無毒農業產銷班，拓展農業特色及銷售通路，打擊南區農產品，增加農家收入保障農民生活。 六、建議請政府寬籌基本收入戶及殘障弱勢族群，申請補助標準，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婦女福利，社會救助，社會福利，保護投標等服務工作。 七、輔導部落婦女及在地青年，成立傳統文化工作室及商品行銷平台，提升部落經濟。 八、以誠懇的態度，負責的精神服務鄉親。

##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4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4月7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0年12月7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4月6日繼續居住者，有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出缺補選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圈投1名代表候選人。  
2.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5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代表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四)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理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開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以下次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參、投(開)票所一覽表(依投開票所公告為主)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0001投開票所	樂合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65-5號	樂合里1鄰-21鄰
第0002投開票所	東豐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石崗32-1號	東豐里1鄰-14鄰
第0003投開票所	高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原高寮社區托兒所)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92號	觀音里1鄰-14鄰
第0004投開票所	觀音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9-1號	觀音里15鄰-27鄰
第0005投開票所	玉東國中九年班班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宮前39號	松浦里1鄰-7鄰
第0006投開票所	松浦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松浦214-3號	松浦里8鄰-25鄰
第0007投開票所	春日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神農75-1號	春日里1鄰-19鄰
第0008投開票所	德武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能雅79號	德武里1鄰-15鄰

# 選舉自主 杜絕賄選